

專才與通才

5D 林偉杰

世上萬般地方人傑地靈，才子輩出，而這些才子之中當然也分有很多種。有人說，學有專精的專才是萬中無一的；也有人說，博學多才的通才才是價值連城。而我認為，只有這學有專精的專才才是非池中物，不動猶可，動則如龍。專才比通才更有價值。這般見解是為何？請聽我徐徐道來。

首先，在某一領域取得非凡成就的人大多是專才。專才，顧名思義，學有所精，精於其所學，在他的領域上無疑有如乘風破浪，勢不可擋。而通才雖可能通世間萬般才藝，卻可能是無一所精。如此一來，在那位通才的領域上又豈能與專才比較呢？只得關公面前耍大刀，班門弄斧罷了。同一件事，用一部分時間所學的人，怎能比得上那些窮其一生所學的人呢？若通才是一支棍棒，專才則是一把無比鋒利的匕首，難道被棍棒打能被匕首刺更痛嗎？讀史明智，我們不妨放眼歷史，從中找到答案。明代王陽明，從小立志成為聖人，飽讀聖賢書，從未染指武術或商賈之道，窮其一生尋找心中問題的答案，最終創辦了心學，影響極其深遠，百世流芳。又說愛因斯坦，在物理學上，他由少年鑽研直至滿頭白髮，最終得出相對論。可見，若想在某一領域取得巨大成就，非專才不可。

其次，通才容易在選擇中錯失機會。通於世上多樣才藝未嘗不是一件好事，遇到多種問題自己可能都能找出解決的方法，而無求於人。但當做事時，面對著自己兩種都能通的才藝，怕是難以取捨，畢竟自己有所通而無所精，又怎能像專才一樣無需片刻既能作出抉擇呢？而糾纏在這兩者之間苦苦選擇之時，怕是已千帆過盡，錯失良機。又或者同時做兩件自己都通之事，最終得不償失。以明代解縉為例，他博學多才，自認為自己頗通權謀之術。在他編寫著名的《永樂大典》之後，他本可以繼續從事文書工作，必有更大的成就。但為權力，他卻染指奪嫡之事，想為自己的未來作打算，最終惹怒皇帝，慘死在牢獄之中。再以美國的籃球員阿爾德里奇為例，他善於籃下技術和中距離投射，在賽季中，因球隊內有與他角色重複的球員，使他遲遲未能找到自己的角色而表現不佳，被球迷所詬病。可見博學多才在某些時候更容易錯失良機，不能完全發揮自身的價值。

有人認為，專才雖通曉某一方面的事物，而通才往往更全面一些，若不單一而論，多個通才必定更加有價值。面對這般看法，我不能苟同。即使是找來多個通才，難道他們的只是能疊加嗎？不能，或許他們能夠通曉更多方面的事物，但在多個專才面前，他們只是略懂皮毛，不足掛齒。若想成就大事，聚集的必定是專才。以編寫《永樂大典》為例，找的必定是精於文學之人，豈能是招收既通文學，又通武術，而略曉音律的人呢？且從明帝朱棣為例，朱棣奉朱元璋之命，長年征戰在外，血戰沙場，只懂彎弓射大雕，又怎能懂權謀之術、朝廷之事？欲登帝位的他最終遇上了黑衣宰相，姚丞相雖不諳沙場

兵馬之事，確是懂得如何攪動京城風雲，權謀之術。後來在黑衣丞相的建議之下，朱棣最終以「清君側」為名，入京靖難，憑他的沙場經驗，一路上無往而不利，最終成功進入京城，奪得帝位，開展屬於自己的皇朝。由此已可見，兩位專才已足以奪取一個皇朝，又怎能說多個通才必定能戰勝多個專才呢？

世相迷離，在這如煙似海中，究竟是如棍棒般的通才有價值呢？還是如匕首般鋒利的專才更可取呢？答案早已不言而喻。專才既能在他專有的領域中比通才更能一展所長，又清晰自己的定位，不似通才一般難以抉擇。而多個專才更比多個通才更有威力。所以，我認為當然是學有所精的專才更有價值。

教師回饋：列舉不同的論據論證「專才比通才更有價值」的論點，正反申論，反駁有力。（林中曦老師）